

强化红线意识 促进安全发展

合肥市不断提升安监工作服务效能



加强基础建设,提升保障能力

认真总结乡镇(街道)安全监管规范化建设经验,重点加大未达标单位的推进力度,做到企业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基础管理、应急救援“四到位”,形成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机制。

2014年,规上企业要全部达到国家三级以上标准,全面开展规下企业标准化创建,并按照“三个一批”要求,实行分类推进。依托合肥市科技优势,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积极实施科技兴安战略。推动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组建安全科技创新战略联盟,加快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企业安全技术装备升级。力争在安全生产大型装置、关键技术研发、技术支撑平台和示范工程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安全产业化建设等方面有所发展。

积极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救援基地建设,创新建立应急救援社会化服务、协议保障模式,强化推进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危险化学品企业与专业队伍签订保障协议。进一步加强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评审和备案管理工作,适时组织应急演练,切实增强实战保障能力。加快应急平台和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建设,整合各方资源,提高应急响应和科学处置能力。

加强队伍建设 提升服务效能

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突出“正风肃纪、为民服务、除弊祛垢、固本强基、联合执法”五个重点,强化学习教育、查摆问题、整改落实,着力解决作风不实、执法不严、“五个了之”问题,进一步推进以“六铁”为精神内涵的“安监铁军”建设。按照国家安监总局统一部署,继续深化安全生产行政审批改革,进一步精减、合并、下放审批事项,加快职能转变。坚持“两集中、两到位”的原则,全面规范简化行政许可办事流程,落实限时办结制度,切实提高办事效率,真正做到“一站式”审批。

深入开展中介服务机构的清理整顿,加强监督管理,每半年进行一次评估检查,规范服务行为,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质量,保证中介机构从业行为的专业性、独立性和客观性,充分发挥中介机构在安全生产中的技术支持作用。建成连接省、市、县和市直重点监管部门的“合肥市安全监管及现场执法信息系统”,实现企业信息、动态监管、隐患排查整治、行政许可和安全执法基础数据的互通共享,进一步规范安全监管工作,提高行政服务效能。



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多次就安全生产工作做出重要指示,强调安全生产“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一年来,合肥市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精神,在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的同时,安全生产工作扎实有效,总体形势平稳。圆满完成巢湖市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三年整体退出任务,消除了地区和行业性重大隐患。百日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涉氨制冷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推进,共排查治理隐患2万项。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现达标,139个乡镇通过市级安全监管规范化验收,创建了21个安全社区和16家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烟花爆竹、水上交通、渔业船舶等领域未发生死亡事故。安全生产风险防控能力全面提升,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周玉玲 李博文

强化红线意识 完善责任体系

近几年合肥市安监局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筑牢“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安全监管综合监管职责。出台了《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工作机制。细化明确市、县、乡三级安全监管责任,推进分级分类监管。督促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充分发挥责任书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约束和导向作用,把责任层层分解落实下去。加大安全生产考核权重,完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办法,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规定,健全自下而上严密的责任体系。按照“提速、提质、提效”和“四不放过”原则,全面强化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严格落实挂牌督办制度,实行限时结案,依法严肃追究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并逐步实现调查结果全文公开。

突出重点领域,强化安全监管

突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等容易发生事故的领域,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非煤矿山:继续加大非煤矿山整顿关闭工作力度。狠抓采空区治理,强化监测监控。加强尾矿库综合治理,四等以上尾矿库全部实现在线监控。年底前完成所有选矿厂的安全标准化创建,督促庐江县完成攻坚克难阶段性任务。

危险化学品:突出循环经济园、化工集中区和“两重点一重大”危化企业监管重点,深化提升危化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专项行动,完成重点工艺、装置的自动化控制改造和在线安全设计诊断。加大金龙源、氯碱化工等停产搬迁企业的安全监管力度;督促化工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十条规定”。强力推油气管线、涉氨制冷企业专项排查治理。

烟花爆竹:巩固巢湖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有序退出成果,做好企业有序退出验收。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严肃查处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三违”、违法分包转包等行为。强化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布设管理,建立健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化体系。

道路交通安全:以“平安公路”创建为抓手,大力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强化危

险路段整治,严肃查处超速、超载、超员、酒后驾驶、疲劳驾驶、非营运车辆载人等各类违法行为。强化公路长途客运安全监管。进一步加强校车和“三车”安全管理,加大货运市场规范整治。

建筑施工:加大建筑施工领域“十条禁令”推进力度,督促建设各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标准化和平安工地创建活动,严厉打击借用资质和挂靠、违法分包转包、不及时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擅自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严防高处坠落、脚手架倒塌、深基坑和高大模板垮塌等事故。

消防安全:推动落实各级各部门消防安全责任,逐步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联合排查整治机制。进一步提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水平,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实现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强化全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户籍化管理,确保“四个能力”建设100%达标。

职业健康:深入贯彻《职业病防治法》,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协作机制,强化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深化职业卫生基础建设。全面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突出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的专项整治。已申报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上的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到50%以上。